

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体育文化板块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兴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辰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周锦平之子周霖控制的湖北乐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运公司”），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53,200,000 元，最终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辰公司资产总额为 59,900,869.77 元，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 5.9%；

兴辰公司净资产为 41,604,579.07 元，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7.60%。

成交额 53,200,000 元，占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24%、9.71%。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锦平、周新贵和毕小林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乐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街道珠明山社区新港大道 41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街道珠明山社区新港大道 41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场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周锦平

控股股东：周霖

实际控制人：周霖

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周锦平系兴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与乐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霖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兴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大道 41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股权为兴辰公司 100%股权，兴辰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赛事策划；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涉及项目为兴和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兴和公司将不再持有兴辰公司的股权，兴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做出的中联评报字【2025】D-0043 号评估报告，账面资产总额为 5,990.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41.73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1,82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9.6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160.46 万元，评估值 5,312.10 万元。

2、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5]0000096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9,900,869.77 元，负债总额为 18,296,290.70 元，净资产为 41,604,579.07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为依据，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后作价，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53,2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53,200,000 元。
- 2、支付方式：现金。
- 3、支付期限：

（1）协议已签署生效，同时完成兴辰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天内，乐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一年内，支付剩余 20%股权转让款。

- 4、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5、交割时间安排：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 6、其他约定：

（1）乐运公司承诺在股权转让后，兴辰公司签订的未到期租赁协议继续按原租赁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行使相应的权利。

（2）乐运公司同意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为兴和公司已向银行借款继续免费提供土地、房屋抵押担保。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的体育文化板块，更加集中力量做强主业，不断提升业绩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2、兴辰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按目前定位和经营模式会导致较长时间无法实现盈利。

因此本次转让股权，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